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4月18日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依相關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或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員 施政豪 112/04/19 17:33:15(承辦)：
2.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陳昭宇 112/04/21 15:12:35(核示)：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112/04/25 13:42:31(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 1. 摘要

會議標題	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出席的參與者	32
無法識別的參與者	1
開始時間	4/18/23, 1:48:26 PM
結束時間	4/18/23, 7:17:14 PM
會議期間	5 小時 28 分鐘 47 秒鐘
平均出席時間	2 小時 47 秒鐘

## 2. 參與者

名稱	首次加入	上次離開	會議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參與者識	角色
施政豪	4/18/23, 2:13:	4/18/23, 4:2	小時 13 分鐘 42 秒鐘	B0352@nc	B0352@nc	召集人
蔡明昌	4/18/23, 1:48:	4/18/23, 4:2	小時 37 分鐘 5 秒鐘	mctsai@nc	A0747@nc	簡報者
黃芳進	4/18/23, 1:55:	4/18/23, 4:2	小時 5 分鐘 25 秒鐘	hfj@ncyuc	A0388@nc	簡報者
吳雅萍	4/18/23, 2:00:	4/18/23, 4:2	小時 25 分鐘 36 秒鐘	ping78kim	A0790@nc	簡報者
池永歆	4/18/23, 2:10:	4/18/23, 4:2	小時 8 分鐘 50 秒鐘	james@nc	A0489@nc	簡報者
陳茂仁	4/18/23, 2:13:	4/18/23, 3:1	小時 24 分鐘 30 秒鐘			簡報者
龔書萍	4/18/23, 2:18:	4/18/23, 3:1	小時 25 分鐘 50 秒鐘	spgong@n	A0706@nc	簡報者
陳世宜	4/18/23, 2:20:	4/18/23, 4:1	小時 58 分鐘 3 秒鐘	sychen@n	A0335@nc	簡報者
王秀鳳	4/18/23, 2:21:	4/18/23, 4:2	小時 4 分鐘 35 秒鐘	robin@ncy	A0740@nc	簡報者
吳昭旺	4/18/23, 2:21:	4/18/23, 4:2	小時 4 分鐘 30 秒鐘	B0357@nc	B0357@nc	簡報者
北興國中張仁澤	4/18/23, 2:22:	4/18/23, 5:2	小時 45 分鐘 16 秒鐘			簡報者
吳昭旺	4/18/23, 2:23:	4/18/23, 7:4	小時 53 分鐘 50 秒鐘			簡報者
謝其昌	4/18/23, 2:24:	4/18/23, 3:1	小時 34 分鐘 50 秒鐘			簡報者
徐善德	4/18/23, 2:24:	4/18/23, 4:1	小時 43 分鐘 51 秒鐘	hsust@ncy	A0375@nc	簡報者
陳明聰	4/18/23, 2:25:	4/18/23, 4:2	小時 36 秒鐘	mtchen@n	A0465@nc	簡報者
沈盈宅	4/18/23, 2:25:	4/18/23, 4:2	小時 13 秒鐘	ycshen@n	B0024@nc	簡報者
食科系 許成光 (來賓)	4/18/23, 2:26:	4/18/23, 5:2	小時 35 分鐘 13 秒鐘			簡報者
陳昭宇	4/18/23, 2:27:	4/18/23, 4:1	小時 59 分鐘 30 秒鐘	A0844@nc	A0844@nc	簡報者
產推處何尚哲	4/18/23, 2:27:	4/18/23, 4:2	小時 1 分鐘 11 秒鐘			簡報者
陳珊華	4/18/23, 2:28:	4/18/23, 5:1	小時 29 分鐘 10 秒鐘	shanhua@i	A0567@nc	簡報者
張高賓	4/18/23, 2:28:	4/18/23, 5:3	小時 11 分鐘 26 秒鐘	kpchang@	A0628@nc	簡報者
曾金承 (來賓)	4/18/23, 2:28:	4/18/23, 4:1	小時 56 分鐘 53 秒鐘			簡報者
實習會	4/18/23, 2:28:	4/18/23, 2:18	分鐘 2 秒鐘			簡報者
林肇民	4/18/23, 2:29:	4/18/23, 4:1	小時 56 分鐘 22 秒鐘	cmlin@nc	A0777@nc	簡報者
宣崇慧	4/18/23, 2:30:	4/18/23, 3:1	小時 29 分鐘 32 秒鐘	chunghui2	A0811@nc	簡報者
江彥政	4/18/23, 2:34:	4/18/23, 5:2	小時 25 分鐘 38 秒鐘	ycchiang@	A0723@nc	簡報者
許富雄	4/18/23, 2:34:	4/18/23, 4:1	小時 51 分鐘 5 秒鐘	richbear@i	A0520@nc	簡報者
蔡明善 (電物系) (來賓)	4/18/23, 2:35:	4/18/23, 4:1	小時 50 分鐘 54 秒鐘			簡報者
洪敏勝	4/18/23, 2:39:	4/18/23, 4:1	小時 26 分鐘 9 秒鐘	mshung@r	A0538@nc	簡報者
賴弘智	4/18/23, 2:46:	4/18/23, 4:1	小時 19 分鐘 52 秒鐘	htlai@ncyi	A0242@nc	簡報者
陳虹苓	4/18/23, 3:09:	4/18/23, 4:1	小時 2 分鐘 59 秒鐘	hung@ncy	A0233@nc	簡報者

## 3. 會議內活動

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角色
施政豪	4/18/23, 2:13:	4/18/23, 4:2	小時 13 分鐘 42 秒鐘	B0352@nc	召集人

蔡明昌	4/18/23, 1:48:	4/18/23, 4:2	小時 37 分鐘 5 秒鐘	mctsai@nc	簡報者
黃芳進	4/18/23, 1:55:	4/18/23, 4:2	小時 5 分鐘 25 秒鐘	hfj@ncyuc	簡報者
吳雅萍	4/18/23, 2:00:	4/18/23, 4:2	小時 25 分鐘 36 秒鐘	ping78kim	簡報者
池永歆	4/18/23, 2:10:	4/18/23, 4:2	小時 8 分鐘 50 秒鐘	james@nc	簡報者
陳茂仁	4/18/23, 2:13:	4/18/23, 3:1	小時 24 分鐘 30 秒鐘		簡報者
龔書萍	4/18/23, 2:18:	4/18/23, 3:1	小時 25 分鐘 50 秒鐘	spgong@n	簡報者
陳世宜	4/18/23, 2:20:	4/18/23, 4:1	小時 58 分鐘 3 秒鐘	sychen@n	簡報者
王秀鳳	4/18/23, 2:21:	4/18/23, 4:2	小時 4 分鐘 35 秒鐘	robin@ncy	簡報者
吳昭旺	4/18/23, 2:21:	4/18/23, 4:2	小時 4 分鐘 30 秒鐘	B0357@nc	簡報者
北興國中張仁澤	4/18/23, 2:22:	4/18/23, 5:2	小時 45 分鐘 16 秒鐘		簡報者
吳昭旺	4/18/23, 2:23:	4/18/23, 7:4	小時 53 分鐘 50 秒鐘		簡報者
謝其昌	4/18/23, 2:24:	4/18/23, 3:1	小時 34 分鐘 50 秒鐘		簡報者
徐善德	4/18/23, 2:24:	4/18/23, 4:1	小時 43 分鐘 51 秒鐘	hsust@ncy	簡報者
陳明聰	4/18/23, 2:25:	4/18/23, 4:2	小時 36 秒鐘	mtchen@n	簡報者
沈盈宅	4/18/23, 2:25:	4/18/23, 4:2	小時 13 秒鐘	ycshen@n	簡報者
食科系 許成光 (來賓)	4/18/23, 2:26:	4/18/23, 5:2	小時 35 分鐘 13 秒鐘		簡報者
陳昭宇	4/18/23, 2:27:	4/18/23, 4:1	小時 59 分鐘 30 秒鐘	A0844@nc	簡報者
產推處何尚哲	4/18/23, 2:27:	4/18/23, 4:2	小時 1 分鐘 11 秒鐘		簡報者
陳珊華	4/18/23, 2:28:	4/18/23, 2:4	分鐘 10 秒鐘	shanhua@	簡報者
陳珊華	4/18/23, 2:53:	4/18/23, 4:1	小時 21 分鐘 47 秒鐘	shanhua@	簡報者
陳珊華	4/18/23, 5:06:	4/18/23, 5:3	分鐘 13 秒鐘	shanhua@	簡報者
張高賓	4/18/23, 2:28:	4/18/23, 5:3	小時 11 分鐘 26 秒鐘	kpchang@	簡報者
曾金承 (來賓)	4/18/23, 2:28:	4/18/23, 4:1	小時 56 分鐘 53 秒鐘		簡報者
實習會	4/18/23, 2:28:	4/18/23, 2:18	分鐘 2 秒鐘		簡報者
林肇民	4/18/23, 2:29:	4/18/23, 4:1	小時 56 分鐘 22 秒鐘	cmlin@nc	簡報者
宣崇慧	4/18/23, 2:30:	4/18/23, 3:1	小時 29 分鐘 32 秒鐘	chunghui2	簡報者
江彥政	4/18/23, 2:34:	4/18/23, 5:2	小時 25 分鐘 38 秒鐘	ycchiang@	簡報者
許富雄	4/18/23, 2:34:	4/18/23, 4:1	小時 51 分鐘 5 秒鐘	richbear@	簡報者
蔡明善 (電物系) (來賓)	4/18/23, 2:35:	4/18/23, 4:1	小時 50 分鐘 54 秒鐘		簡報者
洪敏勝	4/18/23, 2:39:	4/18/23, 4:1	小時 26 分鐘 9 秒鐘	mshung@r	簡報者
賴弘智	4/18/23, 2:46:	4/18/23, 4:1	小時 19 分鐘 52 秒鐘	htlai@ncy	簡報者
陳虹苓	4/18/23, 3:09:	4/18/23, 4:1	小時 2 分鐘 59 秒鐘	hung@ncy	簡報者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https://ppt.cc/f7MeJx>)

主席：陳珊華中心主任

紀錄：施政豪

出席人員：教務處鄭青青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理）、主計室吳昭旺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謝佳雯處長（何尚哲組長代理）、師範學院陳明聰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陳茂仁院長、農學院沈榮壽院長（請假）、理工學院黃俊達院長（請假）、生命科學院賴弘智院長、教育學系張淑媚主任（吳雅萍主任代理）、輔導與諮商學系張高賓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黃芳進主任、特殊教育學系吳雅萍主任、幼兒教育學系宣崇慧主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王秀鳳主任、中國文學系曾金承主任、視覺藝術學系謝其昌主任、應用歷史學系池永歆主任、外國語言學系龔書萍主任、音樂學系謝士雲主任（陳虹苓副教授代理）、農藝學系莊愷璋主任（請假）、園藝學系徐善德主任、動物科學系陳世宜主任、電子物理學系陳慶緒主任（蔡明善教授代理）、應用數學系彭振昌主任（請假）、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洪敏勝主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林肇民主任、食品科學系許成光主任、生物資源學系許富雄主任、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明昌校長、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張仁澤校長

列席人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陳昭宇組長、施政豪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完竣，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9 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一、已提送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周知。 二、已開始適用於 111 年以後召開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4、5 點修正案	「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	辦理相關業務時依通過後規定辦理。

	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者…」，「者」字去除，修正後通過。	
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適用於 110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單格式及收費標準	申請表單及流程表「累計年資滿三學期」部分，修改為「累計年資滿 18 個月」，修正後通過。	辦理相關業務時依通過後規定辦理。

### 參、業務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審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各類科人數如下表：

	類科	人數	合計
1110201-1110731	幼教	5	14
	特教	0	
	小教	2	
	中教	7	
1110801-1120131	幼教	46	227
	特教	28	
	小教	100	
	中教	53	
1120201-1120731	幼教	3	12
	特教	0	
	小教	6	
	中教	3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共收中教 59 件、小教 123 件、特教 30 件、幼教 87 件，總計 299 件，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已送課程組、民雄教務組、產推處、各系所審查，並檢核其實習機構適宜狀況，未符合要件之學校請學校端向實習平台補正資料，未補正者送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議。
- 三、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榜示，本校應屆報考人數 288 人，通過人數 223 人，通過率達 77.43% (扣除幼教專班及幼教學程則為 90.08%)，高於全國通過率 62.03%，成績十分優異，各師資類科通過率如下表所列：

111 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通過率					111 年度全體師資生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類科		應屆報考	應屆通過	通過率	類科	全體報考	全體通過	通過率	通過率
中教	師培中教	51	44	86.27%	中教	81	59	72.84%	71.50%
小教	師培小教	32	28	87.50%		65	34	52.31%	65.21%
	教育系	30	29	96.67%		33	31	93.94%	
	輔諮系	17	17	100.00%		20	18	90.00%	
	體健系	13	12	92.31%		39	17	43.59%	
	外語系(英教組)	19	19	100.00%		24	19	79.17%	
小教合計		111	105	94.59%	小教	181	119	65.75%	
特教系	身障組	28	26	92.86%	身障組	30	26	86.67%	77.09%
	資優組	2	2	100.00%	資優組	2	2	100.00%	90.00%
特教合計		30	28	93.33%	特教	32	28	87.50%	
幼教	幼教系	40	32	80.00%	幼教系	50	35	70.00%	36.01%
	師培幼教	20	8	40.00%	師培幼教	20	8	40.00%	
應屆師資生合計		252	217	86.11%					
幼教專班		36	6	16.67%		90	9	10.00%	
總計		288	223	77.43%	總計	454	258	56.83%	62.03%

- 四、 本校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共收中教 57 件、小教 112 件、特教身障組 31 件、特教資優組 4 件、幼教 86 件，總計 290 件，暫准報名名冊檢核後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匯入師培管理平台。
- 五、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簡章，11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網路報名繳費，相關時程已公告並通知教育課程組、產推處及各師培學系轉知欲報名考試之師資生，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將檢核報考人名冊回報教育部。
- 六、 本校 111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目前共舉辦 3 場職前講習、籌辦 7 場教學知能研習、各實習指導教師籌辦分組座談會共約 180 場次，每位指導教師對每位學生進行至少 2 次巡迴輔導，感謝各位委員、各契約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盡心的協助與指導。
- 七、 本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4 月 20 日、111 年 7 月 18 日、110 年 10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11 日共辦理 5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會議」，總計 128 人次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書，再次感謝實習審查小組撥冗協助學分及教師資格之審查。
- 八、 本校薦送 111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共 1 件獲獎，教育學系買紓琪同學榮獲「實習學生優良獎」。112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4月17日(星期一)止,已轉知符合參賽資格之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踴躍參加,並行文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協助推薦優良之實習輔導教師參賽。

九、為辦理111學年度實習成績優良獎推薦作業,相關推薦表單已通知師資培育中心各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及各師資培育學系協助辦理,名額為師資培育系所3名、師培小教2名、師培中教2名、師培幼教1名、中小合流1名,共計9名,名單報經校長同意後製作獎狀,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以茲表揚。

九、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7條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4點,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半年教育實習開始,收取110學年度入學起師資生之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差額,惟因大部分實習生仍為110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111學年度實際收取0人、112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收取1人。

十、111年10月5日辦理111學年度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參加對象為預計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實習之師資生,由實習輔導組說明遴選實習機構原則、需繳交之表單、實習審核流程等程序。

十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研習日期與內容如下表:

日期	研習名稱	講座	業務宣導	地點
111年9月16日 (星期五)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洪瑜鎂小姐、莊宛蓁小姐/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實習學生端操作說明	1. 繳回到職報到表、全時切結書 2.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	線上會議
111年10月21日 (星期五)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	中小教: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王玉珍老師/後疫情新教育: <b>混成教學的設計與發展</b> 幼教:南投縣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曾怡琇老師、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劉建佑老師/ <b>教師甄試歷程攻略</b> 特教: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黃偉晏老師/ <b>要,與不要</b>	1. 領取輔導教師聘書 2. 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集中訪視表 3. 指導費、出席費、材料費核銷說	大學館、教育館B03-103演講廳、行政大樓A304教室

			明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實習學生返校暨實習績優獎分享研習活動	一、高佩君老師(曾任泗水臺校國文科老師)/ <b>教育部新南向海外教師經驗分享</b> 二、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買紆嫻老師/ <b>賭上我的肝!</b>	1. 繳交核銷相關文件 2. 教師證申請說明	大學館
11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沈雅琪老師/ <b>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b>	1. 繳交教師證書申請書及文件 2. 實習成績評定說明	大學館
11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林俞君老師/ <b>生生用平板—數位化的教學應用</b>	1. 繳回全時切結書 2.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 3. 領取輔導教師聘書、實習學生證	科學館 I402 教室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侯雪卿老師/ <b>素養導向的數學活動—以數學奠基為例</b>	1. 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集中訪視表 2. 指導費、出席費、材料費核銷說明	科學館 I402 教室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沈怡文老	1. 繳交核	未定



(星期五)	學期第三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	師/講題未定	銷相關文件 2. 教師證申請說明	
-------	-----------------	--------	---------------------	--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10 年 12 月 14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
- 二、第 3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25 條、第 32 條及第 38 條修正新增教學實習輔導員相關規定。
- 三、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修正新增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四、為明確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時數之規範，第 5 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五、考量重大傷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非人為可控因素，如事實明確已具得轉換實習機構或暫時停止實習之要件，本校應儘速輔導實習學生進行後續實習事項，以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爰修正第 6 條須通過之會議層級。
- 六、第 7 條及第 11 條修正新增實驗教育機構相關規定。
- 七、修正第 13 條以因應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影響，實習指導教師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採視訊方式辦理之可能性。
- 八、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源浪費，目前實務上教育實習輔導費之繳費期間多配合一般生學雜費出單時程，故修正第 16 條繳交期限之規定。
- 九、為符合現行收件程序，修正第 23 條實習審核與流程。
- 十、因應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現行規定，修正第 28 條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資格之規定。
- 十一、修正第 30 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單位。
- 十二、修正第 35 條以精簡法律用語。

十三、修正第 37 條部份名詞用語，補救教學改為學習扶助。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8-38 頁)，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二、訂定實施辦法共 15 條，草案全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第 39-47 頁)，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 7 條第 1 款「應申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修正為「應申請並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 第 10 條「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修正為「實習期間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第 4 款刪除。

#### ※提案三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境外教育實習之規定，增列境外教育實習收費標準，修正第 2 點部分規定內容。

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第 48-49 頁)，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教育部釋示教育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之原則，納入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259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實習當月請假超過 10 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三、教育部釋示依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規定，實習學生須參加至少 10 小時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故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四、本案納入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之條文內容，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4 項「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配合修正為「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陸、主席結論(略)

##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93年04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4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者，除本辦法外，應依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為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或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前項第二款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修訂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

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

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至翌年一月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本校收件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書，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送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完成，非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應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第一項至第三項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者，已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

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提案一](#)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及<u>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p> <p><u>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u></p> <p><u>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u></p> <p><u>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p> <p><u>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u></p> <p><u>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p>	<p>一、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增列第四款教學實習輔導員，說明如下：</p> <p>（一）現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而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科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致無足夠合格輔導教師可供遴選或合格輔導教師分布不均致無法媒合。</p> <p>（二）經盤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環境科學概論科及全民國防教育科現有符合實習輔導教師資</p>

		<p>格者，僅有閩南語文二十六人及環境科學概論科一人，餘係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軍訓教官等擔任教學工作。</p> <p>(三)考量教育實習係教師取證條件之一，目的在連結學校實務經驗，促使實習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及展現教師應有之教學行為，為師資培育及政策實施之必要，爰增列第四款教學實習輔導員，以協同輔導模式，引導實習學生進行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p> <p>三、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 四、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p>	<p>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p>	<p>增列第四項申請境外教育實習所依據之法規。</p>

<p>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p> <p><u>申請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者，除本辦法外，應依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u>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u></p> <p>(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u>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u></p> <p>(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為明確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時數之規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動課程實施時間 六分之一以上二 分之一以下。</p>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 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 親師溝通為主，且以 寒、暑假以外學期期 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 則。</p> <p>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 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 性活動為主，並以於 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 則；於學期期間實施 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 則。</p> <p>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 內、外教學、班級經 營、學生輔導、教育政 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 習活動為主；參加時 數，總計應至少十小 時。</p>	<p>六分之一以上二 分之一以下。</p>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 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 親師溝通為主，且以 寒、暑假以外學期期 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 則。</p> <p>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 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 性活動為主，並以於 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 則；於學期期間實施 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 則。</p> <p>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 內、外教學、班級經 營、學生輔導、教育政 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 習活動為主；參加時 數，總計應至少十小 時。</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 機構連續實習半年，<u>實習期 間為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 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 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 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之限制：</u></p> <p><u>一、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 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u>二、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 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並報經本校教育實</u></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 機構連續實習半年，<u>其期間 如下：</u></p> <p><u>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 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u></p> <p><u>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 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u></p> <p><u>實習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並取 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 之事由，報經本校教育實習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 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u></p>	<p>一、調整法規敘述，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列 於項次敘述，除外規定 列於但書之款次，並增 列境外教育實習之規 定，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考量重大傷病或不可歸 責於己之事由係非人為 可控因素，如事實明確 已具得轉換實習機構或 暫時停止實習之要件， 本校應儘速輔導實習學 生進行後續實習事項， 以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爰增列教育實習審查小</p>

<p>習審議委員會或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p> <p>前項第二款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p>	<p><u>實習及實習起訖時間之限制</u>。</p> <p>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p>	<p>組審議之行政流程，案情簡單時得由教育實習審查小組逕為決議，案情複雜時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置。</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款次。</p>
<p>第七條</p> <p>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u>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u></p> <p>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p>	<p>第七條</p> <p>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行政組織健全。</p> <p>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p> <p>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p> <p>四、辦學績效良好。</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類科實習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除外，另有特殊狀況無法在限定區域實習者，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u></p>	<p>因應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p>

<p>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p> <p><u>修訂本校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u></p>	<p>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p>	<p>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增列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li> <li>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li> <li>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li> <li>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li> <li>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li> </ol>	<p>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li> <li>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li> <li>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li> <li>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li> <li>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li> <li>二、第七款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li> <li>三、增列第九款境外教育實習契約內容應包含事項。</li> <li>四、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li> <li>五、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li> </ol>

<p>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p> <p>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p> <p>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p> <p>九、<u>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u></p> <p>十、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實習事項。</p>	<p>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p> <p>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p> <p>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p> <p>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p> <p>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u>實驗教育機構</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p>	<p>第十一條</p> <p>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p>	<p>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第十三條</p> <p>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p>	<p>第十三條</p> <p>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實習學生 5 人得計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不足 5 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學</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p>

<p>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p> <p><u>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u></p>	<p>期以至多 24 週計算。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p>	<p>符合現行法規。</p> <p>二、鑒於一百一十年五月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教學，致實習指導教師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爰新增第三項採視訊方式辦理。辦理方式可由教育部視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之程度，主動發函同意符合前開因素而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可採視訊方式辦理；抑或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同意其以視訊方式辦理之，符應實務執行所需。</p>
<p>第十四條</p> <p>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p>	<p>第十四條</p> <p>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p> <p>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p> <p>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p> <p>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第五款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p>第十五條</p> <p>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u>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u></p> <p>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十五條</p> <p>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一、第一項增列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收費標準。</p> <p>二、新增第二項明訂境外教育實習輔導之收費標準。</p> <p>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p> <p>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至翌年一月舉辦教育實習職前講習，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u>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u></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遴選實習學校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p> <p>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舉辦教育實習前說明會，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u>各實習學生應分別於七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繳款完畢。</u>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u>可申請退費。</u></p> <p><u>非應屆之本校畢結業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向師資培育中心登</u></p>	<p>一、第一項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考量第二學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師資生多為非應屆或有固定工作，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講習之時間應具彈性，爰修正期程為十二月至一月。</p> <p>三、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源浪費，目前實務上教育實習輔導費之繳費期間多配合一般生學雜費出單時程，故刪除繳交期限之規定。</p> <p>四、非應屆師資生之實習申請、繳費時間與應屆生並無差異，第三項爰予刪除。</p>

	<p><u>記，參加八月（翌年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七月十日（翌年一月十日）前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p>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p> <p>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p> <p>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p> <p>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p> <p>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p> <p>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p>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p>	<p>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p> <p>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p> <p>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p>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條文第四條之說明，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之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教學之數量，應為專任教師六分之一以上，係依國立高級中等</p>

<p>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p> <p>一、<u>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u></p> <p>二、<u>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u></p> <p><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u></p>	<p>一人為限。但<u>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者</u>，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u>不在此限。</u></p>	<p>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最低標準而規劃實習學生每週上臺教學節數最低二節。次查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依教育階段、科別及兼任職務不等，其中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最低十四節，不超過二十節，如以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最低十四節、實習學生每週上臺二節為例，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四名實習學生，其授課節數已少於二分之一，為不影響實習輔導教師本身教學工作，故訂定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為三人較為合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基於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以及依法規或課程綱要修訂而新增必修科目所設師資職前培育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首次開辦以來未滿三年之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足夠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實習輔導教</p>
--	--	---



		<p>師可供遴選輔導實習學生進行教學實習，為免影響實習學生取得教師資格權益，同時考量實習學生所需上臺教學節數與兼顧教育實習機構學生之受教權益，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明列前述類科及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之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之規定，以解決該等實習輔導教師不足之問題，並將原條文文字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以利實施。</p> <p>四、經瞭解實務上採協同輔導之執行現況，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時，實習輔導教師與教學實習輔導員可同時進行輔導，另經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過程中，實習輔導教師可就教材教法之應用予以指導及提供建議，並酌予補助指導費或鐘點費；教學實習輔導員可就教學內容和知識傳授正確性予以引導，以發揮兩者協同輔導角色與功能，爰增列第三項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p>
--	--	--

		<p>學時應前往輔導之職責，惟考量實習輔導教師原有課務負擔，參酌實習學生能上臺教學估計之時段為三個月(以八月至翌年一月之實習學生為例，實習學生能上臺教學估計之時段，為三個月，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故同時增訂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之節數，實習期間至少三節，所需指導費得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支應，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九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p> <p>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三、實習輔導教師角色包含引導者、示範者、支持者，且需具備一定之教學能力，為維護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之教育實習品質，本條參酌師資培育法以二年教學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p>

		<p>教學年資及其資格條件。第一款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明定任教之教育人員類型。第二款明定保留其他經中央主關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以因應部分師資類科容有特殊專長能力之需求。</p> <p>四、第二項明定教學實習輔導員共同輔導職責。</p>
<p>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u>本校收件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書</u>，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送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完成，非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應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通過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p>	<p>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u>教育實習開始前</u>提出實習申請書，俟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並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繳納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收據影本，由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彙整申請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一個月造冊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全部申請案件後，提請教育</p>	<p>一、鑒於教育實習之行政流程繁複，包含學分審查、檢核教育實習機構適宜狀況、教育實習合作契約簽訂、教育實習學生分組及遴薦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召開教育實習職前講習等，應妥適規劃各項作業之期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統一之收件日期，以利各項作業順利推行。</p> <p>二、為避免收件單位過多致學生交件混亂，實務上由師資培育中心擔任總收件窗口，彙整案件後</p>

<p>審查。</p>	<p>實習審查小組審查。</p>	<p>送各師資培育單位審查，爰修正收件及審核流程。</p> <p>三、若師資生之資格於研究所階段取得，則實習資格除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外，亦須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故增列審查之項目。</p> <p>四、查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七月中旬方能取得修畢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士學位證書等文件，且新制實習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具教育實習資格。考量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一般為教育實習開始（八月一日）前三至四日，實習生無法及時取得通過考試之證明文件送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且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等必要條件皆已經過各師資培育單位審核，要求繳交上開證明文件並無實益，爰修正為僅非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繳交此類文件供各師資培育單位查核，以符現行教育實習制度之申請流程。</p> <p>五、為簡化行政程序，實習</p>
------------	------------------	---

		輔導費之繳費狀況由師資培育中心聯繫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追蹤，毋須再要求學生提供收據影本。
<p>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u>教學實習輔導員</u>在場指導。</p>	<p>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配合第十九條之一採協同輔導教學，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u>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u>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u></p> <p><u>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u></p> <p><u>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u></p>	<p>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u>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u>，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u>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p> <p><u>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u></p> <p><u>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u></p> <p><u>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u></p> <p><u>五、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u></p>	<p>一、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增列教育實習修習前、實習期間與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實習學生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處理方式，同時將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之情形移列至第一款。</p> <p>三、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治。</p> <p><u>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u></p> <p><u>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p> <p><u>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u></p>	<p>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p> <p><u>六、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u></p>	<p>六、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增列第五款至第十三款。</p> <p>七、第四款移列至第十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第五款移列至第二項。</p> <p>九、第六款移列至第三項。</p> <p>十、第四項明訂發生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情形，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規定。</p> <p>十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增列第五項。</p>
---	--	--

<p><u>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u></p> <p><u>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十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u></p> <p>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p> <p>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p> <p><u>實習學生因第一項至第三項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者，已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u></p> <p><u>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u></p>		
<p>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p>	<p>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p>	<p>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單位。</p>

<p>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u>學生事務處</u>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p>	<p>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p>	
<p>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u></p> <p>前三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p>	<p>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之時數較實習輔導教師為高，且較能掌握實習學生教學實習狀況，故第三項增列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其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參與成績評定。</p> <p>三、第四項配合修正項次。</p>
<p>第六章 抵免<u>修習</u>及免修習教育實習</p>	<p>第六章 <u>任教年資</u>抵免教育實習</p>	<p>因應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p>



		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
<p>第三十五條</p> <p>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p> <p>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p> <p>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一、因應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精簡法律用語，並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同一項。</p>
<p>第三十七條</p> <p>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三十七條</p> <p>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因應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u>學習扶助</u>、<u>社團活動指導</u>、<u>監考</u>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u>補救教學</u>、<u>社團活動指導</u>、<u>監考</u>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第三十八條</p> <p>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u>教學實習輔導員</u>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三十八條</p> <p>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一、因應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p> <p>二、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用語酌作修正，增列教學實習輔導員。</p>

[返回提案一](#)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境外實習制度，提供完善境外教育實習環境，提升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習目的，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七、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第三條 本校應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 第四條 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如下：
- 一、實習起訖時間：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實習學生申請於境外進行教育實習者，應安排適當比例之境內實習，以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
  - 三、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膳宿、交通、簽證等，由實習指導教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所屬師資培育單位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 第五條 本校應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之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得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
- 本校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 第六條 本校（甲方）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應申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最近三年內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並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
- 三、須於提出申請時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第八條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如下：

- 一、教育實習學生之遴選，由本校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評選小組評選之，評選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該學年度申請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二、境外實習地點如為英語系國家，應於實習前取得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證照，各項考試標準參照表依本校外國語言學系之規定認定。
- 三、實習學生如有撤銷或中止實習等情事，應填寫申請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撤銷或中止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問題依所申請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四、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辦理相關手續。
- 五、境外實習學校如未依規定辦理實習相關業務，本校將終止教育實習契約，在不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前提下，由本校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以利完成實習。
- 六、實習學生參與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進行境外教育實習者，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依參與學生數平分），其餘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但本校或實習學校提供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教師簡歷介紹、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以及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
- 第十條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 四、實習指導教師應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 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八、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 第十二條 本校須向實習學生清楚說明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
- 本校應建立申訴溝通管道，以保障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益，申訴處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0 條辦理。
- 第十三條 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進行境外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二](#)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境外實習制度，提供完善境外教育實習環境，提升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習目的，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理由。</p>
<p>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li> <li>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li> <li>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li> <li>四、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li> <li>五、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li> <li>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li> </ol>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七、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p>	
<p>第三條 本校應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p>	<p>境外教育實習之地點位於國外，應於行前縝密規劃，以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p>
<p>第四條 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習起訖時間：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li> <li>二、實習學生申請於境外進行教育實習者，應安排適當比例之境內實習，以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li> <li>三、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膳宿、交通、簽證等，由實習指導教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所屬師資培育單位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li> <li>二、實習起訖時間與國內半年教育實習相同，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li> <li>三、考量實習學生多以擔任國內教師為主要目標，故仍應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較有助於日後於國內擔任教育工作，爰境外教育實習與國內教育實習之期程比例搭配應列入考量，安排適宜比例之境內實習，俾利學生學習完整性。</li> <li>四、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位於國外，應確認實習地區生活各方面之狀況，故由計畫主持人、實習指導教師或所屬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規劃。</li> </ol>
<p>第五條 本校應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之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得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p> <p>本校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每兩學年固定審核實習機構適宜狀況，境內與境外之實習機構皆應通過審查且經教育部核准。</li> <li>二、考量各地教育、文化、教學品質之差異，本校應於選送實習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前，了解合作學校是否合於相關規定、是否與本校培育師資生理念、特色相近。</li> </ol>

	<p>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p>
<p>第六條 本校（甲方）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li> <li>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li> <li>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li> <li>四、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li> <li>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li> <li>六、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li> <li>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li> <li>八、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li> <li>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li> <li>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li> </ol> <p>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p> <p>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訂定本校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應包含之內容。</li> <li>二、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本校應與實習學生簽訂行政契約。</li> </ol>
<p>第七條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申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應具備之條件。</li> <li>二、為使境外實習學生不致負擔過重，申請境外實習應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由實習指導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li> </ol>



<p>畫主持人。</p> <p>二、最近三年內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並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p> <p>三、須於提出申請時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p>	<p>相關經費補助。</p> <p>三、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應確保學生實習時於教學現場面臨之問題能獲得協助，並有相關帶領之經驗。</p>
<p>第八條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如下：</p> <p>一、教育實習學生之遴選，由本校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評選小組評選之，評選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該學年度申請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p> <p>二、境外實習地點如為英語系國家，應於實習前取得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證照，各項考試標準參照表依本校外國語言學系之規定認定。</p> <p>三、實習學生如有撤銷或中止實習等情事，應填寫申請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撤銷或中止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問題依所申請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辦理。</p> <p>四、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辦理相關手續。</p> <p>五、境外實習學校如未依規定辦理實習相關業務，本校將終止教</p>	<p>一、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p> <p>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4點，本校應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組織，置評選委員若干名，進行相關評選工作。</p> <p>三、境外實習學生應具備一定外語能力，以利實習期間之教學、溝通及生活。</p> <p>四、如有轉換、撤銷或中止實習之情形，應依本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亦應協助後續行政程序。</p> <p>五、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第4點，本校規定參與境外教育實習者，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p>

<p>育實習契約，在不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前提下，由本校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以利完成實習。</p> <p>六、實習學生參與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進行境外教育實習者，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依參與學生數平分），其餘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但本校或實習學校提供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教師簡歷介紹、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以及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p>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4點訂定。</p>
<p>第十條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li> <li>二、實習指導教師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li> <li>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li> <li>四、實習指導教師應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li> <li>五、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詳實填寫輔導紀錄。</li> <li>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li> <li>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li> </ol>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4點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12條訂定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p>

<p>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p> <p>八、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p> <p>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p>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4點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須向實習學生清楚說明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p> <p>本校應建立申訴溝通管道，以保障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益，申訴處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辦理。</p>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4點訂定。</p>
<p>第十三條 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進行境外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得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境內教育實習費額之三倍（境內教育實習之時習輔導費為相當於四學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時之辦理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

96.7.24.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7.26.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或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生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教育實習前（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全額退費。
  - (二)實習二個月內（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四個月內（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實習四個月後（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不予退費。
- 四、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之差旅費。
- 六、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提案三](#)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u>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或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時</u>，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u>，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及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應境外教育實習之規定，增列境外教育實習收費標準。</p>

[返回提案三](#)